

公 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主 旨：公告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複試試場規則。

依 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。
- 二、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。
- 三、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第 3 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，考場開放及陪考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教保員複試訂於 113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辦理。教保員甄選前一日不開放考場參觀，考試當日由專人引導至試場，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。
 - (二) 教師複試訂於 113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日）辦理。教師甄選前一日下午 3 時至 4 時開放考場參觀（惟考生不得進入試場），考試當日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（需在有效期限內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（以下簡稱身分證明文件）報到，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，倘有冒名頂替、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，不予進入試場。
- 三、應考人依公告報到時間至複試承辦學校「報到及諮詢服務處」辦理報到，各梯次進場報到時間為 10 分鐘，逾時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- 四、報考公立幼兒園教師：
 - (一) 應考人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呼吸道症狀，於預備試場完成抽題、教案編寫及教具製作，並依梯次由試務人員帶領進入試場參加教學演示及口試，考生須全程配戴口罩，其餘試場應考人不配戴口罩。
 - (二) 請隨身攜帶重要物品及證件，教學演示及口試時請置放於入口指定桌上，試務人員不負保管責任。
 - (三) 教學演示

1. 教學演示未依抽題題目進行教學演示者，該項成績不予計分。
2. 教學演示試場及教具製作室提供相關素材請參閱簡章附件。惟應考人不得提供個人資料，亦不得自行攜帶非教具製作室提供之教學素材或教具，違者委員得酌扣減該項成績。
3. 教學演示時間 15 分鐘(10 分鐘演示、5 分鐘詢答)，第 9 分鐘舉牌提示，第 10 分鐘鈴響教學演示結束並接續詢答，第 15 分鐘鈴響詢答結束。

(四) 口試

1. 口試時間 10 分鐘，第 9 分鐘舉牌提示，10 分鐘時鈴響結束。
2. 應考人不得提供個人資料，違者委員得酌扣減該項成績。

五、報考契約進用教保員：

- (一) 應考人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呼吸道症狀，於預備試場等候，並依梯次由試務人員帶領進入試場參加口試，考生須全程配戴口罩，其餘試場應考人不配戴口罩。
- (二) 請隨身攜帶重要物品及證件，口試時請置放於入口指定桌上，試務人員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三) 口試
 1. 口試時間 10 分鐘，第 9 分鐘舉牌提示，10 分鐘時鈴響結束。
 2. 應考人不得提供個人資料，違者委員得酌扣減該項成績。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

